

壹、前言

因應創意經濟時代需要，培育學生創造力已成為美國、新加坡、香港等世界各國厚植人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教育發展方向（Chan & Yuen, 2014; Chang, Chuang, & Bennington, 2011），而教育部（2012）所頒布的《師資培育白皮書》中更擘劃出新時代良師的執行力，其中一項核心內涵即為教師的創新能力，這凸顯了教師創意教學的重要性。促使教師具有創意教學表現的影響因素很多，除了個人與環境因素之外，還有一個存在於教師個人內在的「創意教學自我效能」，意指教師在從事創意教學工作時，對於本身創意教學能力以及能夠影響學生程度的知覺信念。教師自我效能感是有效教學的指標，是教學成功的要件（孫志麟，2009），故期待教師進行創意教學時，唯有當他／她認為做得到的時候，創意教學才有可能展現。過去，教師自我效能廣受學者積極地研究，但皆是指教師一般的教學能力信念（王麗雲、潘慧玲，2000；孫志麟，2009；Choi & Ramsey, 2009; Keys, 2007），少有針對特殊領域創造性與個體對該領域的自我效能感進行探討，目前僅有林碧芳與邱皓政（2008）一篇，因此本研究以「創意教學自我效能」為題進行探討。

Tierney 與 Farmer（2002）以具體的研究數據驗證了特殊的創造效能信念直接關係著員工的創造力，更證實了創造自我效能這個概念的存在，且它是不同於工作自我效能感。林碧芳與邱皓政（2008）將創意自我效能的概念，從過去有關於教師自我效能的概念中加以抽離，得到一種特殊作業的自我效能概念，並藉以探討與創意教學的概念。諸多有關於創造力的研究發現，創意自我效能會對創意表現或創造性產品產生正向的預測效果（汪美香、黃炳憲，2012；林碧芳、邱皓政，2008；陳玉樹、郭銘茜，2013；Gong, Huang, & Farh, 2009; Jaussi, Randel, & Dionne, 2007; Tierney & Farmer, 2004），但卻少有研究以創意教學自我效能為依變項，討論它的成長趨勢以及會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由上述討論可知，創意自我效能為個人是否有能力創造出創意產品並持續性參與的自我評估，同時，創意自我效能也是一種信念，亦指個人對製作創意作品或創意思維的信心高低程度表現，並能夠影響個人的行為表現、思考模式或動機。因此，瞭解教師的創意教學自我效能的成長趨勢有其重要性，也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Bandura（1997）強調，個體行為產生係在動態的歷程下形成，因此，彙整這些可能影響個體創意行為產生的要素並瞭解其間的關係實屬必要。社會認知理論也強調個體的認知歷程對其行為的影響，尤其是個體自我效能更是預測個人行為的重要指標（洪素蘋、黃宏宇、林珊如，2008）。因此，瞭解影響教師創意教學自我效能成長趨勢的影響因素有其重要性。在相關因素的影響方面，歷年來的實證研究顯示，人格特質是影響個人創造力發展的重要因素，且是影響創新的重要因素（洪久賢、洪榮昭、林麗娟、蔡長艷，2007）。事實上，人格

特質與創造力之間的關係本是創造力研究的重點之一（蕭佳純，2015），亦有部分研究是使用逐漸發展成熟的五大人格特質（Big-Five），以探討人格特質與創造力間的關聯性（Gelade, 1997），但卻鮮少有探討五大人格特質與創意教學自我效能之間的關係，更遑論是縱貫性的影響。因此，瞭解教師的五大人格特質對創意教學自我效能成長趨勢的影響，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若從創造力的觀點來看教師的創意教學，幾十年來，許多針對創造力所做的研究結果都支持「創造力是能加以發展」的假設（蕭佳純，2014；Benedek, Fink, & Neubauer, 2006; Cramond, Matthews-Morgan, Bandalos, & Zuo, 2005）。另一方面，教師專業成長發展的重要性已為社會大眾所公認，藉由進修活動，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進而精進教師的教學品質，已成為重要的教育政策（劉國兆，2008）。但相當可惜的是，少有研究針對教師參與進修的成效進行調查，所以，瞭解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後的實質成效，的確是有其必要性。有鑑於當今對於創意教學的重視以及進修成效的著墨，本研究以參加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的教師為對象，瞭解教師進修碩士學位與否對於創意教學自我效能的初始狀態以及成長趨勢的影響，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三。因此，本研究以在大專校院進修碩士學位的教師創意教學自我效能為主題，以 2 年的時間一共調查四次，目的在瞭解這段期間教師創意教學自我效能的動態發展趨勢，以及進修與否、五大人格特質對於創意教學自我效能初始狀態與成長趨勢的影響。

貳、文獻探討與假設發展

一、創意教學自我效能的意涵

創意教學是指教師在其個人的教學領域，使用且符合學生需求的新奇教學方式（郭奕龍，2005）。林碧芳（2012）認為創意教學是教師透過創意的教學計畫，將其創意靈活運用在教學上，以鼓勵學生創意的展現與發展。蕭佳純（2012）則主張創意教學指的是教師有創意，展現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其目的不一定在培養學生的創造力。由此可知，創意教學是強調教師展現個人創意，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的目的，使教學過程新奇、生動，強調使學生享受學習樂趣，以達成有效教學之目的（林偉文，2011），本研究以此為定義。

Tierney 和 Farmer（2002）將自我效能理論與 Amabile（1996）的創造力理論予以結合，提出「創意自我效能」一詞，並定義為個人具有產出創意產品或表現能力的信念，且認為創意自我效能是一種不同於其他自我觀點的概念，係指個人有能力去創造成果的自我信念與評價，屬於一種對於自我能力的評判。正如 Chen、Gully 與 Eden（2001）所指，傳統對一般性自我效能的測量無法類推至不同領域內自我效能的測量，所以，創意自我效能意指「個人自認具有製造創意成品的能力之信念」。洪素蘋等（2008）認為創意自我效能是能對特定人物表現出創意能力之信念。Gong 等（2009）認為創意自我效能是指個體對自己擁有技術和相關知